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建军先生主持，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峰先生、财务总监王永红先生和董事会秘书祝建霞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公司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由于公司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开阳、何春景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40,000 份）进行注销，符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关于注销部分 2018 年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053 号公告。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由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考核不达标或其他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054 号公告。

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含暂缓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含暂缓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189 名激励对象（含暂缓授予 1 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055 号公告。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述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2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80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663.00 万份股票期权及 2,49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604.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056 号公告。

5、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承诺；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15333.55 万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057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